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21109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991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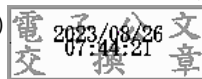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22日府衛疾字第11210679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已有下降且穩定可控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將醫事機構（一般護理之家除外）及醫院與診所以外之其它醫療機構調整為建議民眾佩戴口罩場所。
- 三、進入下列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惟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（一）醫療（事）機構：醫院（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辦公處所內是否需佩戴口罩由醫院自行規定）、診所及一般護理之家。
 - （二）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

利機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